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自願性公告

有關

收購 (I) 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及

(II) 香港衛星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已同意憑藉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自賣方收購若干航天業務。

(A) 第一收購事項

於2021年6月16日，第一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一收購協議，據此，第一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深圳港航科銷售權益，第一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10,000港元)。

(B) 第二收購事項

於2021年6月16日，第二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收購協議，據此，第二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香港衛星銷售股份，第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代價2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前，深圳港航科及香港衛星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5%。因此，賣方憑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全數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已同意憑藉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自賣方收購若干航天業務。

(A) 第一收購事項

日期： 2021年6月16日

訂約方：

(1) 賣方：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買方： 香港航天發展有限公司

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前，深圳港航科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5%的賣方全資擁有。因此，賣方因其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深圳港航科銷售權益，即深圳港航科的全部股權。

代價

買賣深圳港航科銷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1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由第一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第一買方與賣方按商業原則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深圳港航科的註冊資本；及(ii)深圳港航科的業務前景後釐定。

完成

第一收購協議為無條件，且須於簽署第一收購協議後30個曆日內完成。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後，深圳港航科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港航科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B) 第二收購事項

日期： 2021年6月16日

訂約方：

(1) 賣方：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買方： Supreme Class Interntional Limited

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前，香港衛星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5%的賣方全資擁有。因此，賣方因其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香港衛星銷售股份，即香港衛星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香港衛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買賣香港衛星銷售股份的代價為 20,000 港元，已於完成時由第二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第二買方與賣方按商業原則公平磋商，並經參考 (i) 香港衛星的註冊成立成本；及 (ii) 香港衛星的業務前景後釐定。

完成

第二收購協議為無條件，且於簽署第二收購協議時即告完成。

完成第二收購事項後，香港衛星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衛星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收購事項下標的公司的資料

深圳港航科為一家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港航科主要從事航天技術、衛星應用、衛星製造及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空間技術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和開發網絡資訊和技術。

於 2021 年 4 月，深圳港航科成功發射「金紫荊星座」項目的前兩顆衛星。深圳港航科將利用透過「金紫荊星座」項目接收的衛星數據，優先考慮為粵港澳大灣區提供服務。該航天數據將有利於大灣區城市在農業監測、防災減災、城市綜合治理、流域管控等領域實現精細化管理和生態環境建設的全週期監測。

香港衛星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衛星綜合管理及航天數據應用。香港衛星提供的服務包括衛星頻率協調、發射許可申請、衛星數據接收及產品分發、在軌衛星測控、綜合運行及控制解決方案。

於2019年6月，香港衛星與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香港衛星有權使用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的衛星遙感接收站以接收及處理衛星數據。自2021年以來，香港衛星開始為「金紫荊星座」項目提供衛星數據接收及應用服務。「金紫荊星座」項目將促進與遙感數據處理相關的各類工商業活動，軟件開發及其他香港專業增值服務的發展，並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航天業的發展。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以及售後服務。

誠如賣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於要約結束後，賣方有意使本集團參與航天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並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將啟動「金紫荊星座」項目項下航天業務，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收購「金紫荊星座」項目項下最初發射的兩顆衛星，並將參與「金紫荊星座」，包括衛星發射及衛星數據接收及應用服務。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從事航天業務。

賣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5%。文壹川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賣方間接持有64.61%股權；廖品綜先生(執行董事)於賣方間接

持有2%股權；及林家禮博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賣方直接持有2%股權。文壹川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文壹川先生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前，深圳港航科及香港衛星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5%。因此，賣方憑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全數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的統稱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的統稱

「航天業務」	指	衛星精密製造、衛星發射、航天測控及航天數據服務，推動航天技術市場化，服務區域航天商業化需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名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收購協議，將深圳港航科銷售權益由賣方轉讓予第一買方
「第一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第一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深圳港航科銷售權益
「第一買方」	指	香港航天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衛星」	指	香港衛星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香港衛星銷售股份」	指	香港衛星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香港衛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收購事項」	指	第二買方根據第二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香港衛星銷售股份
「第二收購協議」	指	第二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香港衛星銷售股份
「第二買方」	指	Supreme Cl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港航科」	指	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深圳港航科銷售權益」	指	深圳港航科的全部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先生

香港，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此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富軍先生、廖品綜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廣灝先生、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